

家属院水费单价过高居民不解

近日,市民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他们家属院收取的水费单价远远高于收费标准,而且物业还因个别住户没有交暖气费就擅自停暖,给大家生活造成影响,希望晚报予以关注。

市民反映
李先生说,供水集团的居民用水收费标准为3.42元/吨,但他们家属院多年来一直是按照6.7元/吨收取水费,高于正常水价一倍多,每次询问物业都是称家属院管道老化,跑冒滴漏和公共区域用水都要平摊到单价中;他们家属院从10月15日采暖期开始,物业只在试水的时候烧了一天暖气,就再也没热过,不仅如此,11月1日起还因个别居民欠缴费用彻底停止了供暖,家属院内居住的基本都是老年人,家中太冷,白天天气好的时候大家都在院子外晒太阳,晚上只能插着电褥子取暖,这种做法大家难以接受。

记者调查
近日,记者来到南川西路58号院,

看到该院为一栋5层居民楼,四个单元,共40户居民。在院内张贴的通知上了解到,该院在10月26日进行了暖气试水,因公司无力垫付资金购买天然气故从11月1日起停止供暖。走访中,居民称多年来一直都是按照6.7元/吨收取水费,去年物业还以管道维修、居民欠缴费用等原因,前前后后加起来停了有半个多月的暖气,但是这些暖气费并没有退给大家。

随后,果洛州祥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工作人员说,他们只代收南川西路58号院的水费,代供暖气,由于一些居民常年拖欠暖气费用,公司已无力垫付天然气费用,为了催缴暖气费用,公司决定暂停供暖,目前已于11月10日恢复供暖,针对一些因暖气管道安装不合理等客观原因造成暖气不热的,他们也会与居民协商减免一定的费用。该院此前就是按照6.7元/吨的标准收取水费,院子为一个总表,每月总表产生一千多吨的水费,但

居民家中抄表后只收到百余元水费,与实际用水量相差较大,存在偷水及跑冒滴漏等现象,差额则是由公司垫付,他们建议居民更换智能水表,更换后按照3.42元/吨的单价在物业充值购买即可,但只有少量居民更换了水表,他们已将此情况反映给了相关部门。

部门答复
就此,西台社区工作人员说,南川西路58号院停暖后他们组织居民及物业召开了居民大会,动员居民及时缴纳暖气费,并对物业擅自停暖的行为进行劝导,建议物业用合理合法手段催收费用,在采暖期也会督促物业按时供暖,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他们已向上级部门提交该院上下水改造申请,同时会动员居民更换智能水表,解决水费过高的问题。

记者 毓洛

热线关注



11月11日,晚报刊登的《减速带破损,钢钉裸露成“暗器”》一文,报道了湟中路东侧安装的四条减速带破损、缺失,不仅起不到减速的作用,还时常扎坏车胎的情况。晚报关注后,引起城东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市政科重视,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对该路段破损的减速带进行了更换。 毓臻摄

热线追踪

政风行风热线

围挡设置不合理

来电 张先生反映:贾小巷内的施工围挡设置不合理,围挡底部的钢管横在人行道上,给过往行人带来安全隐患。

反馈 城西区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他们会立即派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查看并拆除围挡,确保市民通行安全。

王凌

小区管理不到位 部门责令整改

近日,七一东路1号小区业主李先生向晚报热线反映,他们小区因物业管理不到位,存在诸多问题,如充值水卡和电卡后物业从不向业主开具发票,向其索要发票时,工作人员称只能开收据;小区内多部电梯多次失控下坠,物业没有定期检修,电梯报警装置呼叫装置无效;消防通道处随意堆放装修垃圾,停放车辆,消防栓箱破损,没有物业消防监控

室;对于小区内物业管理费及广告费的收缴与使用,物业也没有进行过公示,大家多次反映,至今都没能解决。

就此,城东区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说,经了解,该小区物业公司为正常报税企业,如业主有开具发票需求,物业公司财务会及时开出相关票据,小区56部电梯由维保公司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且按时间进行检测。他们已要求物业在小区出入口设专人24小时值班,建立健全门岗制度,安排工作人员

24小时不定期进行巡逻。同时,他们会通知有关部门在现

场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劝阻、纠正不按规定停车的行为。现已要求物业公司每季度公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经营收益和使用明细及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公共水电分摊情况,并在经营场所公示服务收费标准。经营收支情况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5天、水电费分摊情况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收费标准长期公示。

记者 一竹

热线出击

关于公布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暨党员干部违规吃喝问题举报方式的公告

为加强作风建设,深入纠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整治党员干部违规吃喝深化以案促改,现将监督举报方式公布如下:

一、受理范围:

- 乡村振兴、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生态环保、扫黑除恶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违反全省违规吃喝“十严禁”纪律要求的问题。

二、举报方式

- 方式一,来电举报:0971-6181190;
方式二,网络举报:www.12388.gov.cn;

方式三,来信举报: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6号西宁市纪委监委信访室,邮政编码810000;

方式四,来访举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路2号西宁市纪委监委来访接待室(西宁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旁);

方式五,关注“中共西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微信公众号,点击“我要举报”栏目举报;方式六,“作风监督举报二维码”扫码举报。特此公告

中共西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西宁市监察委员会
2024年4月



作风监督举报二维码

天气预报

今天(11月18日)	明天(11月19日)	后天(11月20日)
 晴 -1℃~7℃ 微风	 晴 -5℃~5℃ 微风	 晴 -5℃~5℃ 微风

民生直通车

大学生医保

@春雨:他是一名大学生,能否在学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毕业后还要缴纳医保吗?

城东区医疗保障局:根据规定,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中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都可以参加高校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由学校统一办理,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所在高校代收代缴。此外,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基本医保支付后应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通过医疗救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和社会慈善捐助等多种途径给予救助帮扶,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医疗费用负担。应届毕业生虽然已经陆续离校,但在校期间缴纳的城乡居民医保报销待遇将延续至年底。大学生毕业后,无论是选择参加工作、继续深造,还是灵活就业,都需要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保对降低看病负担,维护生命健康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应届毕业生在进入新角色的同时,也要关注自己的参保情况。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是国家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也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以试用期等为由不为员工缴纳医保的均属于违法行为。

晚报互动平台

市民热线	8244000 8244111
晚报读者微信群	yy1246151173
订报电话	8247830
百业信息	8248965
广告热线	8230542

晚报派发微信爆料红包啦!如果你遇到新鲜事、突发事、感人事,请你给晚报提供线索,一经采用,将获得30元至200元的大额微信红包。

给您提个醒

供水服务热线	8112112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6130804
西宁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8222867
公交热线	96866
光明热线	95598
燃气服务热线	5131117
有线电视客服热线	96333
环保 110	12369
市政 110	6132110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28
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12315
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	8189138 8189158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261111
市停车场管理中心	6106550
出入境管理处	8251758
城东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176003
城西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	8256337
城中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251716
城北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6277110